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皇 111 偵 28618 字第 1050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李旭仁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8618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旭仁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皇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主任檢察官 黃 莉 琄 決行

